

第 1 次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

科目： 民法概要 類別： 新進人員九職等以下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選擇題的答案（每題 3 分，共 60 分）。

題	答	題	答	題	答	題	答
1.	D	6.	B	11.	A	16.	B
2.	B	7.	D	12.	B	17.	B
3.	A	8.	C	13.	C	18.	B
4.	C	9.	C	14.	A	19.	D
5.	D	10.	D	15.	B	20.	C

二、簡答題的參考答案（每題 8 分，共 40 分）

1.

答: 消滅時效中斷，使已經經過的期間失去效力，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 137 I)。消滅時效不完成，不使已經經過的期間失去效力，而僅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使消滅時效暫緩完成。

2.

答: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 348 I）；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 367)。

3.

答:抵押權(民法 860 以下)、質權(民法 884 以下)及留置權(民法 928 以下)三種。

4.

答: (1)血親分為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二種。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民法 967)。

(2)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民法 968)。

5.

答:丙與丁為甲的第三順位繼承人(民法 1138 三款)；乙為甲的配偶，亦有繼承權，其與甲的第三順序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 1144 二款)，其餘二分之一由丙、丁二人平均繼承(民法 1141)。乙的應繼分為 180 萬元，丙、丁二人的應繼分各為 90 萬元。

第 1 次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概要

類別：新進人員九職等以下

作答注意事項：

1. 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 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選擇題：請選擇最正確的答案（每題 3 分，共 60 分）。

- 1.() 甲失蹤，其非因遭遇特別災難，時年 72 歲，得於其失蹤滿幾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A) 一年 (B) 三年 (C) 五年 (D) 七年。
- 2.() 下列何者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A) 受輔助宣告的甲，35 歲 (B) 已結婚的乙，17 歲
(C) 19 歲的大學生丙 (D) 受監護宣告的丁，40 歲。
- 3.() 下列何行為效力未定？ (A)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所訂立的契約
(B) 有背於善良風俗的法律行為 (C)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所為的
單獨行為 (D) 無行為能力人訂立之契約。
- 4.() 下列何者為無效？ (A) 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的意思表示 (B) 因被詐欺而為的意
思表示 (C)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的虛偽意思表示 (D)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
所拘束之意，而為的意思表示。
-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債權契約？ (A) A 車的買賣契約 (B) B 書的贈與契約 (C) C 屋的租賃
契約 (D) D 債權的讓與契約。
- 6.() 甲授權乙，由乙代理甲向丙購買 C 車。 (A) 如甲有限制行為能力，仍得有效為授權
行為 (B) 如乙有限制行為能力，仍得有效為代理行為 (C) 甲不得對丙為授權予乙的
意思表示 (D) 乙代理甲向丙購買 C 車，乙為該買賣契約的買受人。
- 7.() 關於買賣契約的訂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
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B)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C) 貨物價目表的寄送，
不視為要約 (D) 如未以書面訂立，契約無效。
- 8.() 甲自乙受讓 A 物的所有權，卻始終不知是無法律上原因，後將 A 物轉贈予第三人丙。
(A) 乙得向甲請求返還 A 物 (B) 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C) 乙得向丙請求返還 A 物
(D) 丙得主張善意取得 A 物。
- 9.() 下列關於債務不履行的敘述，何者錯誤？ (A)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給付不
能，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B)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給付不能，債務人
免給付義務 (C)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未為給付，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 (D)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
地規定行使其權利。
- 10.() 當事人甲、乙間的債權契約不成立，甲在締約上有過失，乙卻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
成立致受損害。(A) 甲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B) 乙得請求債務不履行的賠償 (C)
乙得請求他方履行契約 (D) 甲對乙負信賴損害的賠償責任。
- 11.() 甲向乙借款一百萬元，並徵得丙的同意為連帶保證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丙於乙未就甲的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乙得拒絕清償 (B) 該連帶保證契
約的當事人是乙及丙 (C) 丙向乙為清償後，於其清償的限度內，承受乙對於甲的

債權 (D)乙向甲為中斷時效的行為，對於丙亦生效力。

- 12.()甲、乙、丙三人共有L地，其應有部分為均等。(A)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的全部，均無使用收益之權 (B)甲得就其應有部分，為其債權人設定抵押權 (C)乙不得將其應有部分售讓予第三人 (D)L地的管理，應以全體共有人的同意行之。
- 13.()下列關於各種物權的移轉或設定的敘述，何者錯誤？(A)不動產所有權，依法律行為而移轉，其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B)質權的設定，毋庸登記 (C)抵押權的設定，以經登記並移轉抵押物的占有為必要 (D)讓與動產所有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的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 14.()不動產物權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以下列何種為原因，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A)繼承 (B)所有權移轉契約 (C)設定抵押權約定 (D)設定地上權的合意。
- 15.()甲先後向乙及丙借貸500萬元及200萬元，並依約應在甲之市價約450萬元的L地上，分別設定相同擔保金額的抵押權，然嗣後丙的抵押權先完成登記。(A)乙的抵押權因超過L地的剩餘市價而無效 (B)甲設定抵押權後，不得將L地讓與他人 (C)丙的抵押權優先於乙的抵押權 (D)丙得將其抵押權由債權分離而讓與第三人。
- 16.()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的姻親？(A)血親的配偶 (B)血親的配偶的血親 (C)配偶的血親 (D)配偶的血親的配偶。
- 17.()下列關於結婚的敘述，何者正確？(A)男或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B)重婚的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有效 (C)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而結婚，無效 (D)結婚未以公開儀式為之，並有二人以上證人為證明者，法院得撤銷之。
- 18.()關於夫妻財產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夫妻得約定以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B)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C)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D)法定財產制下，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 19.()下列關於繼承的敘述，何者錯誤？(A)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B)如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的贈與，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C)被繼承人的配偶與被繼承人的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D)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因繼承而消滅。
- 20.()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定的遺囑方式？(A)公證遺囑 (B)口授遺囑 (C)代理遺囑 (D)自書遺囑。

二、簡答題（每題8分，共40分）

1. 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有中斷與不完成的情形，二者效力有何差別？
2. 依民法規定，物的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各負有哪些主給付義務？
3. 民法規定有哪幾種的擔保物權？
4. 血親分為哪二種？其親等各是如何計算？
5. 甲與乙結婚已三年，無生育子女。數日前甲過世，未留有遺囑，最近親屬僅有姊丙及妹丁二人。甲有遺產360萬元，依法應如何分配？

